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赛罕区分局文件



赛环政批字〔2024〕3号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赛罕区分局 关于内蒙古蒙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0 万吨汽油 调和配送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内蒙古蒙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内蒙古蒙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0 万吨汽油调和配送中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及由中农康大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内蒙古蒙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0 万吨汽油调和配送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我分局审议，同意该项目建设，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桥产业园阿木尔北街以南，金硅路以西，总占地面积 39931.517m²，总建筑面积 1401.32m²。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1 套 50 万吨汽油调和生产装置，10 座 2000m³立式内浮顶储罐和 6 座 1000

m³立式内浮顶储罐作为原料产品储罐，与原料成品罐组配套的装卸车设施、油气回收设施以及配套公用工程站、门卫站等。

项目总投资 1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3%。

项目为新建项目，须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取得相关部门审批手续，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建设可行。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项目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采取洒水抑尘以减少施工扬尘的污染；合理布置施工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施工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及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相关要求；加强水源井保护相关知识宣传，避免在施工过程对水源井及保护区造成不必要的破坏。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油气回收管收集进入“冷凝+活性炭吸附”的油气回收处理装置处理后，经符合高度要求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须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项目厂区内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采取“全接液高效浮盘+二次密封”+氮封系统措施后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须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7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

实施节能技术改造,建立能源管理制度,实现温室气体排放不新增。

(三)加强水环境保护。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已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经污水管线输送至现有污水收集池、中和池、缓冲池收集后,须达到与中国石油呼和浩特石化公司污水处理厂签订的《生产废水处理协议》指标要求后,经管道排入厂区北侧的中国石油呼和浩特市石化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金桥工业污水处理厂。

(四)严格控制噪声环境影响。项目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加强固废管理。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废分子筛等一般固体废物,定期由厂家更换并带走合理处置。检修废机油、废活性炭、清罐时的油泥油渣等危险废物依托原厂区的危废暂存间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理。危险废物的暂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六)做好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建设单位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要求。

(七)严格执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其他环境影响防治对策,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其它要求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项目须按照排污许可和自行监测相关规定制定和落实环境监测方案,并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

(二)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在开工前重新报批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由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六大队负责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监察及环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此页无正文)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赛罕区分局

2024年11月20日



信息公开选项：公开

抄报：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抄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六大队、中农康大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赛罕区分局

2024年11月20日印发

